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文詠萱
電話：03-9251000#2688
電子信箱：wene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冬山鄉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1086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來函有關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等相關意見，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1150000652A號函辦理。
-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第3項規定建立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參照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每3年未依第6點第2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自納入人才庫起每5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應自人才庫移除」，務請轉達貴校具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者上開訊息，避免人才庫淪為形式化名冊，以確保其發揮實質專業之效。
- 三、請依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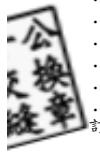


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請強化法定程序的理解，並落實性平法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私下金錢和解或任何未循法定行政程序之方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電文
2026/01/23
交換章

裝



訂



線